

商品价格比“双十一”还低，算欺诈吗？

法官:不应过分解读规则给商家强加义务

通讯员 李国勇

随着网购越来越普遍，其引发的纠纷也不时见诸报端。近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澥浦法庭就审理了一起与价格有关的案件。

2020年11月2日，宁波的小金在一网购平台某锅具店购买了一件锅具，享受“双十一”优惠后标价为42.48元。11月20日，小金发现该锅具价格下调为39元，在退货被拒后，小金向消保委投诉，该锅具店答应补退差价。但小金认为，该锅具店在“双十一”活动的促销价应为全年最低价，而该店罔顾“双十一”保价政策在保价期内降价，构成价格欺诈，于是将该锅具店诉至镇海区法院，要求对方以实付价格的三倍予以赔偿。

锅具店则辩称，自己从未宣传承诺过“双十一”促销活动价格为全年最低价，也从未拒绝过向原告退补价差。原告小金在11月20日要求退货的行为超过了七天退货期限。在保价期内，保价规则允许被告对商品进行降价，只是需要对原告补退差价。该锅具店表示，愿意按照纠纷发生后曾经承诺的以原告实付价款的50%即21.24元补偿给原告。

镇海区法院澥浦法庭审理后认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但本案中，双方在网购平台上发生交易行为时，已共

同接受了该平台2020年“双十一”保价规则，应受该规则约束，并适用该规则解决争议。根据保价规则，商家在保价期内可以进行降价，而消费者享有申请差价补退的权利。原告亦无证据证明被告作出过案涉商品在2020年11月2日的销售价格为全年最低价的宣传或承诺。因此，被告并无价格欺诈的行为，无需向原告增加惩罚性赔偿。

最后，法庭判决被告锅具店补退差价，驳回原告小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虽说顾客是“上帝”，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通过过分解读规则给商家强加义务。无论是经营者还是消费者，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权益，妥善履行义务。

电梯内广告越来越多
停车开始收费
这些小区的公共收益究竟属于谁

王艳琦

去年底，湖州的老张一家搬进了湖城的新家，新小区环境优美，周围商圈配套齐全，出行也十分便利，老张一家很满意。

“爸爸，电梯墙壁上的广告为什么经常会变呢？”前些日子，老张饭后带孩子下楼散步，孩子的一句话让老张有了疑惑。

回想一家人搬进新小区以来，小区内的公示栏和电梯内多了不少广告，有多家商城的广告，也有美妆、食品等广告。

既然有商家选择在这些公共场合张贴广告，肯定是支付广告费的。老张还听说，今年起小区内的地面停车位外包给了别人，外来车辆只要进小区超过半小时就要收费。

那这些钱是属于小区公共收益吗？公共收益是业主的吗？对此，老张感到疑惑。

浙江汉本律师事务所蒋森华律师：

首先，小区公共收益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小区共有部分进行经营获得的收入。电梯广告、户外广告、自动售卖机、快递柜……这些在住宅小区中常见的事物，背后的收益其实都归全体业主所有，属于小区公共收益。

民法典第272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282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也就是说，小区内如果有公共收益，收钱的虽然可能是物业，但物业只是代为管理，这些钱在扣除合理成本后都归业主所有。

同时，民法典第943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根据上述法条可知，物业公司应定期、主动公开小区公共部分收入及使用情况。本案中，老张和其他业主对小区公共部分收入及使用情况有疑问的，有权向物业询问，如物业存在推脱、拒绝等行为，可以采取相应法律手段。



环境污染隐患

新能源汽车正成为炙手可热的“香饽饽”。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售136万辆，今年1季度更是同比增长2.8倍、销量达51.5万辆。

然而，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一环，退役电池回收暗藏风险。业内人士指出，到2020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退役量约20万吨，其中大量流入小作坊等非正规渠道，带来安全和环境隐患。如何避免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带来“爆发式污染”，值得警惕。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妻子出庭作证 丈夫找借口混进法庭 当头一拍后强行将妻子拉走

徐颖骅 韩莹

不满妻子出庭作证，丈夫欲阻止，找借口混进了审判庭。而接下来的一幕，令当庭众人都很意外：男子毫不犹豫地凑上前，右手一挥，狠狠打了妻子后脑勺一巴掌，还强行将妻子拉出了审判区。

这一幕就发生在临海市人民法院桃渚法庭上。这名妨碍妻子出庭作证的男子是张某，今年62岁。因为违法举动扰乱了法庭秩序，张某因此受到了行政拘留7日的惩罚。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让张某做出如此冲动之举呢？

嫌妻子多管闲事，他前去“堵嘴”

张某的妻子卢某，是因为邻居王某的一次起诉，才出庭作证的。王某被同村人杨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撞倒受了伤，而事发地就在王某家门口。

事发时，正值台风天，风雨交加，行车视线很不好。杨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在王某家门口倒车时，不小心撞倒了站在门口的王某。

王某被撞倒后，腰背部多处骨折，在医院治疗了10天，医药费都是自行承担。为了索赔，王某将杨某起诉至临海市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5万多元。

但由于王某家门口没有监控摄像头，而卢某是唯一的目击者。因此，王某要求申请卢某出庭作证。

卢某答应了出庭作证，这事被杨某一家知道后，他们不乐意了。

杨某妻子想通过卢某的家人做她的思想工作，便几经传话给了张某，表示大家都沾亲带故，不希望

卢某出庭作证。

张某听了，觉得妻子答应出庭作证是多管闲事，还会破坏亲戚关系。满腹怨气的他想要阻止妻子，于是想了一招，从孙子身上“入手”。

因为平时孙子都是卢某在带，所以卢某出庭作证这天，孩子也跟着去了法院。为了混进法庭，张某借口进审判庭把孙子带出来，欺骗法庭安检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才得以进入审判庭。

然而，张某一走进审判庭，就直冲向审判区，先是隔着护栏打了卢某的后脑勺一巴掌，随后将她强行拉出审判区。

当时，因为这一突发状况，庭审被迫中断，法庭工作人员立马上前制止，但张某仍执意将妻子拉出法庭，阻止其继续作证，其间还试图对其动手。

因扰乱法庭秩序，被行拘

面对突发状况，法庭工作人员在制止的同时，调取录像信息，完成相关取证工作，并安抚好证人情绪，之后将张某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证人证言作为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之一，对于民事案件查清案情、公正裁判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我国民事法律规定，出庭作证是法律义务，而且受法律保护。”法官说，张某在法庭内动手打证人，阻止证人作证，无视法庭工作人员劝解，严重扰乱法庭秩序，不仅侵犯了他人合法诉讼权益，也干扰了法院正常审判工作，这是对法律的亵渎，是对法庭的藐视，应当依法严惩。

对于张某的行为，临海市公安局认定其扰乱单位秩序，且情节较重，决定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事后，张某对自己的冲动行为表示后悔。